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隋鐵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松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金額計算式，其中超估驗工程款、代辦施作工程款相關之單據等釋明文件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